

王明蓀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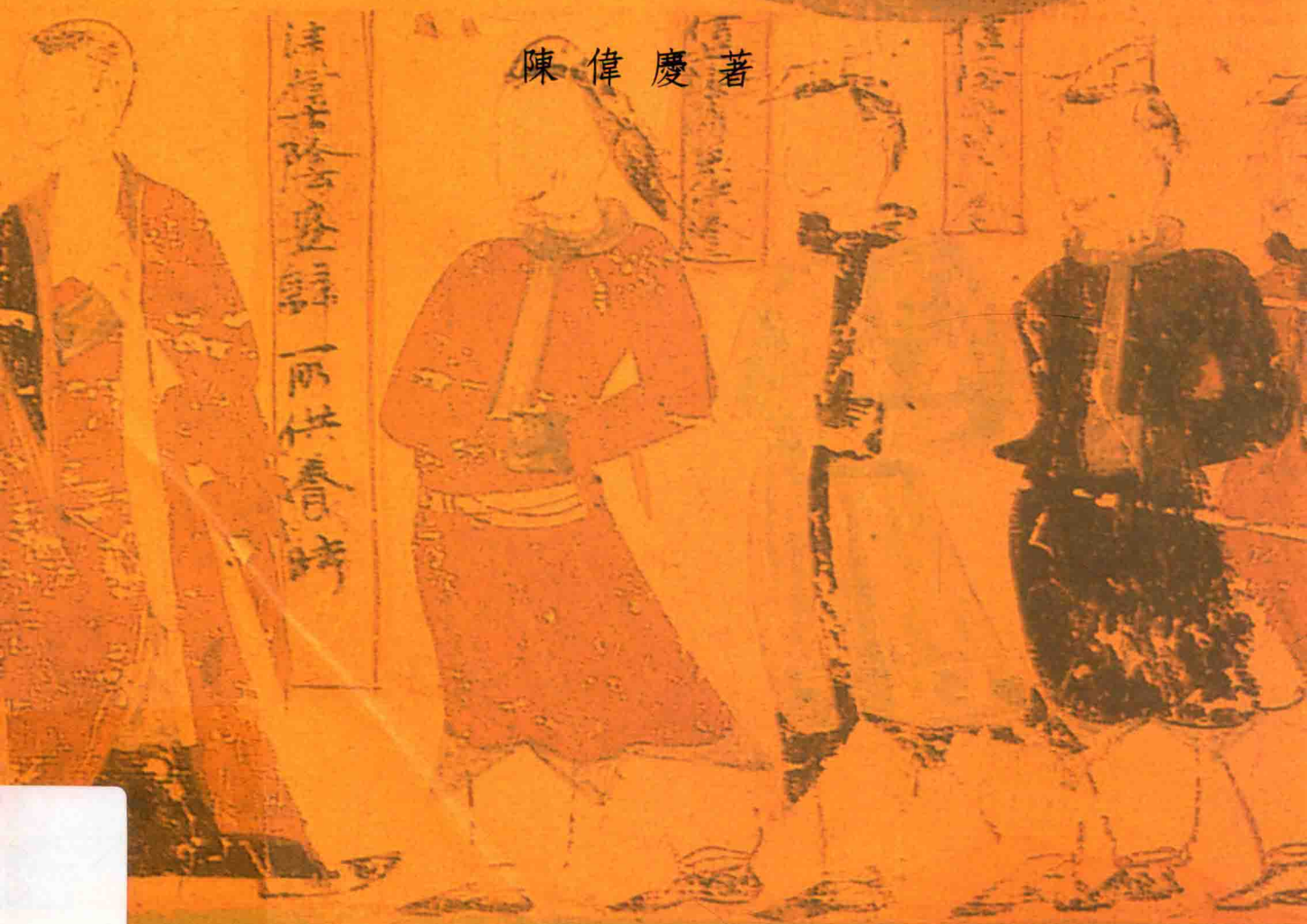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三編 第十五冊

宋代民婦的生活情態

陳偉慶著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三編

王明蓀主編

第15冊

宋代民婦的生活情態

陳偉慶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代民婦的生活情態／陳偉慶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 104〕

目 4+178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三編；第 15 冊)

ISBN 978-986-404-025-4 (精裝)

1. 女性 2. 生活史 3. 宋代

618

103026954

ISBN-978-986-404-025-4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三編 第十五冊

ISBN：978-986-404-025-4

宋代民婦的生活情態

作 者 陳偉慶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5 年 3 月

定 價 十三編 27 冊（精裝）台幣 5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宋代民婦的生活情態

陳偉慶 著

作者簡介

陳偉慶（1980～），男，廣東雲浮人。文學學士，歷史學碩士、博士，現為暨南大學文學院歷史系在站博士後，研究方向為宋元社會史、文學史及中外關係史。曾在《文學遺產（網絡版）》、《中國韻文學刊》、《中國農史》等期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獨立主持第55批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面上資助項目《元明清時期朝鮮人口遷入中國考（項目編號：2014M552280）》。

提 要

在宋代，平民婦女占女性人口的絕大多數。她們是直接參加生產勞動、創造社會物質財富的中堅力量。通過對宋代民婦的研究，有助於加深我們對宋代廣大民眾日常思維、生活習慣、心理素質和衣食住行、婚喪嫁娶、生老病死等行為方式的認識。

本文的緒論部分回顧了中外學術界關於這一課題的研究成果，介紹了本文的研究方法、學術價值。論文正文部分共分四章。第一章，探討了宋代民婦群體的婚姻家庭生活，主要從初婚年齡、擇偶範圍、家庭生活、家務勞作等方面進行切入。第二章，從飲食習慣、居住出行、日常交往、醫療狀況、喪葬習俗這五方面入手，對宋代民婦的日常生活進行了論述。第三章，通過分析宋代民婦在農業、商業、手工業、服務業中的參與情況，對宋代民婦的經濟行為進行了探討，以突出宋代民婦對社會經濟所做的貢獻。第四章，圍繞著宋代民婦的精神文化活動，對該群體教育情況、宗教信仰、休閒活動、節日娛樂等方面進行探討，反映了宋代民婦生活多姿多彩的一面。

最後，本文對宋代民婦的家庭地位與社會地位進行了總結。一般而言，宋代民婦在家中的地位較高，但這並不意味著在社會上也能獲得相應的地位。通過對宋代民婦群體的研究，可以為我們瞭解宋代社會乃至整個古代社會提供一個新的視角。



目

次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及意義	1
第二節 研究現狀	5
第三節 研究思路及史料來源	23
第四節 創新與特色	25
第一章 宋代民婦的婚姻家庭生活	27
第一節 擇偶行爲	27
一、初婚年齡	27
二、擇偶範圍	28
三、法令限定	30
第二節 影響民婦婚姻諸因素	31
一、父母之命	31
二、媒妁之言	32
三、經濟因素	33
第三節 追求婚姻自由的努力	35
第四節 家庭地位	38
一、民婦家庭結構的特點	38
二、民婦的家庭地位	39
第五節 家務勞作	43

第二章 宋代民婦的日常生活	47
第一節 飲食習慣	47
一、南北之別	47
二、主副食及飲料	48
第二節 居住行止	53
一、居住環境	53
二、交通出行	58
第三節 日常交往	61
一、婦女稱謂	61
二、日常禮儀	65
三、社會交往	66
四、遷徙行爲	71
第四節 醫療狀況	73
一、宋代婦女醫療的發展	73
二、求醫問藥	74
三、民間女醫	75
第五節 喪葬行爲	76
一、喪葬習俗	76
二、喪葬方式	78
第三章 宋代平民婦女的經濟行爲	83
第一節 農、牧、漁、採集業	83
一、農業	83
二、畜牧業	94
三、漁業	95
四、採集業	96
第二節 手工業	98
一、紡織業	98
二、針織刺繡	111
三、手工編織	112
四、酒、茶、鹽、糖等的加工	113
第三節 商業	115
一、經商原因	115
二、經商特點	119

三、經商的相關領域	122
第四節 服務業	128
一、傭工爲生	128
二、貿易經紀	130
三、婚介賣卦	131
四、賣藝獻唱	132
五、理髮美容及其它	133
第四章 宋代平民婦女的精神文化活動	135
第一節 文化素質	135
一、教育情況	135
二、總體素質	139
三、在詩詞書畫方面的貢獻	140
第二節 宗教信仰及其活動	142
一、信仰宗教的原因	142
二、宗教信仰的各種類型	145
第三節 休閒體育	152
一、休閒活動	152
二、體育項目	154
第四節 節日娛樂	156
第五節 慈善公益	161
結 語	165
附錄：研究資料索引	169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及意義

中國婦女一直以來都是以男性精英為主體的歷史敘述的「缺席者」與「失語者」，尤其是生活在古代社會的千百萬普通婦女。雖然她們絕大多數都默默無聞，幾乎未留下多少記載與痕跡，但她們才真正是婦女的主體。作為社會的弱勢群體，她們的經歷被忽視、貢獻被淹沒，歷史地位與作用沒有得到應有的反映和呈現，她們成了名副其實的「沉默群體」，正如美國學者費俠莉所說：「在不久的過去，女性與下層百姓、農民、少數民族等都是不受學者重視的邊緣人群，在歷史學中被忽略，似乎婦女不在歷史進程之中。其實婦女在歷史中的缺席是在歷史學家著作中的缺席，歷史上的婦女就像今天的婦女一樣是不可缺席的。關鍵在於歷史學家認為什麼樣的歷史是重要的，是值得找尋的。如果歷史學家認為只有帝王將相這樣的政治領袖是重要的，他們就會對有關女性的資料視而不見。但一旦將目光投向社會、日常生活、文化傳統，你就會接觸到大量有關女性活動的資料。」（姜進《女性主義視野中的中國歷史——與費俠莉教授的對話》，朱政惠等主編《海外中國學評論》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67頁）

人口學家告訴我們，男女人口的出生比例是基本相等的。就算加上一些地區某個時期有殺害女嬰等現象的出現，在人類歷史的發展過程中，女性約占人類社會總人口的半數，古今皆如此。作為性別社會中的一大群體，她們是社會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的重要創造者之一，而且還是社會變革和歷史前

進的重要政治力量。馬克思曾高度評價了婦女在歷史發展中的作用，他指出：「沒有婦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偉大的社會變革。社會的進步可以用女性的社會地位來精確地衡量。」（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4頁）。如美國學者瓊·凱利—加多所指出的：「我們對所謂進步發展的認識，如古典的希臘文明、文藝復興和法國大革命，將會得到令人震驚的重要評價。對婦女來說，雅典的所謂進步，意味著納妾制對公民妻子的幽禁；歐洲的文藝復興，意味著使資產階級的妻子們專事家務，以及對女巫愈演愈烈的跨階級的迫害；法國大革命也明顯地把婦女排斥在自由、平等、博愛之外。突然間，我們以新的雙重視角來重新觀察這些歷史時期，眼前呈現的是不同的畫面。」（瓊·凱利—加多《性別的社會關係——婦女史在方法論上的含義》，載王政、杜芳琴主編《社會性別研究選譯叢書》，三聯書店，1998年，第84～85頁）

在中國古代社會，平民婦女不僅在家內織麻養蠶、縑絲織布，而且還承擔了管理家務、撫養子女、贍養老人、飼養家畜等家務勞動，並從事手工業、商業、服務業等有償勞動。她們是國家的重要勞動力和財政收入的輸送者，同時也是家庭物質生活的維持者。墨子甚至將婦女紡織的意義提升到關乎國家強盛與否的重要地位上，他在《墨子·非命下》指出：「今也，婦人之所以夙興夜寐，強乎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捆布繆，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暖，不強必寒，故不敢怠倦。……婦人怠乎紡績織紝，則我爲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矣。」如果婦女辛勤地進行紡織，百姓就會遠離寒冷而感到和暖，國家就會擺脫貧窮而趨向富強。由此可見，婦女是否紡績織紝，確乎關繫著國計民生。

在紡織業極爲發達的時代和地區，甚至還出現了主要依靠婦女勞動交納賦稅和維持生計的情況。班固在《漢書·食貨志》中特別指出：「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班固《漢書》卷二十四），婦女除了白天的勞作，夜晚還要挑燈夜織，班固把婦女的勞動估算爲一月45日，比男人更辛苦，而這還沒有加上維持生命延續的家務和生育勞動。所謂「一婦不織，天下必有受其寒者。」（王欽若《冊府元龜》卷四百七十三），從秦漢開始，女織一直就是重要的賦稅來源，軍事國力的體現。

在古代，平民婦女雖然不能出任公職，在公共領域有一番大作爲，然而她們卻以另一種方式實現自我價值。她們在家內通過踐行管家、妻子、母親

的職責，表現出獨特的生存智慧。在較少受到教育的情況下，平民婦女也在用自己獨特的方式創造著文化，如剪紙、編織、刺繡、歌舞、口頭文學等。有的還在與同性的交往中創造和使用獨特的女性文字（女書），以表達女性的聲音。

由於中國古代社會是一個宗法與等級並存的社會，它們與性別秩序一起構成了婦女生活的複雜背景，而不同等級和階層的婦女生活狀態也是有著極大差異的。事實上，各個種族、民族、階級、地域、時代、宗教的婦女以及每個個體之間都存在著一定的差異。正是這種差異造成了婦女生存狀態的多元化與婦女史的多姿多彩。即使在同一階層內部，不同女性之間因輩份、身份及家庭環境等的差異，其人身經歷、生命體驗以及生活方式等也面貌各異。如就地區條件而言，在政權建設健全、國家機器運轉正常、經濟發展水平較高、傳統文化薰染較深、家族勢力強大的中心地區，與經濟文化相對滯後的邊疆與新移民區相比，人們的思想和行為即會有較大的不同。再如人們通婚地域的寬窄，女子初婚年齡的大小，守貞與再嫁人數的多少等諸多方面，也多與人們的生活圈子有關，並與不同的階級、階層背景聯繫在一起。

本文主要以宋代平民婦女這一群體作為研究對象。所謂平民，又稱良人、百姓、齊民、庶民等，是人數最多的社會階層，構成整個社會的基礎。它的最大特徵是有身份而無特權，有身份是相對賤民而言；無特權，則是相對特權階層而言，這就決定了其等級地位。本文所指宋代平民婦女包括了商人家庭的女性、市井小民家的女性、普通農家及鄉紳家庭女性和貧苦知識分子家庭的女性等。在古文的語境中，「婦女」可以專指已婚的女人，也可以泛指「婦+女」，涵蓋了「在家」及出嫁的女人。本文所論「婦女」包括「已婚女性」和「未婚女性」。

南宋理學家程頤在論守節時曾說到：「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程顥、程頤《二程遺書》卷二十二），《宋史·列女傳》也有「婦人死不出閨房」（脫脫等《宋史》卷四六〇）之語，以致後人多認為，宋代婦女在嚴苛禮教的束縛下，一生鮮有獨立自主的機會。本文的研究目的主要即是通過對大量歷史材料的解讀，具體、全面地分析宋代婦女中占絕大多數的平民婦女的經濟行為、文化教育、宗教信仰、婚姻生活、日常生活等方面情況，以期加深我們對宋代婦女及宋代社會的進一步認識。

對於宋代婦女問題，學者們已經做了諸多有益的探討。但出自為婦女向

男權社會爭取權利的出發點，中外婦女史研究大都以婦女群體的共性作為立論的基點，較強調婦女受壓迫的一面，故對於「婦女」這個群體多籠統論之。在對婦女群體的考察中，往往不注重分析同一性別之間的差異，這會導致我們對中國古代婦女的認識停留在「男尊女卑」的膚淺認識層面。一些研究者在運用社會性別理論的同時，卻往往忽視了社會性別研究的局限性，忽視了階級、種族等因素的影響，忽視了個體或群體之間的差異性。近年來，人們逐漸開始注意到婦女群體的差異性，而且發現這種差異之大，絕不亞於其共同性。有的學者提出：「同一社會性別內的差異，往往比不同社會性別之間的平均差異大。」（周顏玲《有關婦女、性和社會性別的話語》，王政等主編《社會性別研究選譯》，三聯書店，1998年，第383頁）有的學者則指出個體之間的差異要遠遠大於兩性之間的差異，並據此提出反對把婦女作為受壓迫的性別群體籠統地看待。

以往學界對宋代婦女史的研究大多不作分層，即使分層也多關注於后妃、妓女或節烈婦女之類的特殊女性，其結果必然會造成對婦女形象認識上的偏差。正如學者杜芳琴指出的：「婦女史不應該放棄對這兩類婦女（指后妃、妓女——引者注）的研究。但她們決不是中國古代婦女的代表，更不能成為主流，她們畢竟是極少數地位生活特殊的一群，是一群依附性寄生性最強，生平際遇反差極大——表面一時的顯赫與事實上的奴隸生活結合的病態人生，若將注意力過多投入這裡，未免舍本（對大眾婦女的生活貢獻地位的探討）逐末（對個別上層婦女的過度渲染）。」（杜芳琴：《研究主體對婦女史研究的影響——婦女史出版物十年回顧（1981～1990）》，載《發現婦女的歷史——中國婦女史論集》，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6年，第17頁）。

眾所周知，宋代是中國社會一個轉型時期。明代陳邦瞻在《宋史紀事本末·敘》中就已指出：「宇宙風氣，其變之大者三：鴻荒一變而為唐虞，以至於周，七國為極；再變而為漢，以至於唐，五季為極；宋其三變，而吾未睹其極也。」這種變化包括土地財產轉移的方式；增長中的商業化和城市化；士人性質的變化，特別是入仕途徑的變化以及其他獲得和保持社會地位的辦法；儒學復興，尤其是程朱理學這個流派的逐步成功。還有宋代地理環境的變化；這些歷史潮流與婦女生活中的變化之間必然有著密切的聯繫。如科舉制激發了爭奪有學問的夫婿的競爭，反過來擡高了嫁資；城市化和增長中的商品經濟及士人階層的擴大等都刺激了對中下層婦女為上層提供服務的需

求，如當婢女、妾和妓女，這一市場的發展又使有關女性魅力的標準和男女關係發生了微妙的變化。可以想見，處在社會變革中的宋代平民婦女必然有其自身的時代特色。

在宋代，平民婦女占女性人口的絕大多數，與其他階層婦女不同的是，她們是直接參加生產勞動、創造社會物質財富的中堅力量，因此我們不能忽略平民婦女對國家、社會和家庭的貢獻。通過研究宋代平民婦女，可以加深我們對宋代廣大民眾日常思維、生活習慣、心理素質和衣食住行、婚喪嫁娶、生老病死等行為方式，以及民眾對生命的理解等方面的認識。這對我們瞭解宋代社會各方面的情況也是大有裨益的。

宋代婦女生活是宋代社會生活的一個重要方面，是宋史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宋代平民婦女作為一個有自主性的群體，在接受規範的同時，亦以各自環境所允許的方式，在不違背現有社會制度規範的前提下，在有限的社會空間中不斷主動與社會主流意識融合。這就需要我們對平民婦女群體內部進行深入考察，揭示平民婦女群體日常生活的共性和差異，同時探討其自身對生活的參與和努力。這不但能深化我們對中國古代婦女地位複雜性的認識，還可以加深我們對中國古代社會的瞭解。

第二節 研究現狀

對中國婦女歷史的關注可以說是古已有之，如關於婦女纏足的起始，早在明清時期便有學者進行探討。19世紀40年代以後，外國傳教士、商人、學者等來華後，觀察並記錄下中國女性的歷史和現狀。通過史料閱讀、分析可知，在19、20世紀之交，美國傳教士對中國婦女的觀察尤為典型，他們還曾在「廢纏足」、「興女學」運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確切地說，具有現代意義的中國婦女史研究始於20世紀20年代左右。它的發生既有學術因素，也有非學術因素。「五四」運動以來，由於反封建的需要，對於婦女受壓迫的歷史宣傳得較多。該時期的婦女史議題多圍繞探討中國社會性質，呼籲解放婦女並探索從解決婦女問題入手以振興國家民族的良策。中國的婦女史研究開始了拓荒階段，陳顧遠、陳東原、董家遵、趙鳳喈、王書奴等多位學者發表不少有關婚姻、家庭和女性生活史的論著，如陳顧遠《中國古代婚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王書奴《中國娼妓史》（上海三聯書店，1934）；董家遵更發表了一系列論文如《論中國古代婚姻的年齡》、《歷代節婦烈女的統計》、《從漢到宋寡婦再嫁習俗考》、《唐代婚姻研究》等，後結集為《中國古代婚姻史研究》（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這些論述雖然以學術面貌出現，但多是反映揭露男權壓迫、呼籲婦女解放的意旨。人們較多地注意婦女受到壓迫這一面，卻往往忽視了婦女創造歷史的主動一面。

建國初期，百廢待興，處理民族關係遂成為國家大事。於是，歷史中「和番」公主如漢代王昭君與唐代的文成公主被推舉為維護民族團結的使者。張家駒的《黃道婆與上海紡織業》（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即是為元代將植棉和棉紡技術從黎族傳到上海一帶的黃道婆樹碑立傳。還有胡文楷編著了《歷代婦女著作考》（商務印書館，1957）。總體而言，婦女問題仍然未得到應有的重視。學術界與整個社會一樣，進入了一種政治化與「無性化」狀態：學術研究課題單一，造成該時期有關婦女史的論述甚少，寥寥無幾。僅有的少量婦女史著述多旨在闡述婦女的受壓迫歷史，以之教育婦女提高覺悟，學術研究成果並不多見。

20 世紀 70 年代末的改革開放，新思潮、理論和學術的引進，使得當時的學術思想界異常活躍。80 年代以後，史學與整個學術界開始進入了興盛階段。史學大家陳寅恪的集考據實證與抒發胸懷於一體之名作——《柳如是別傳》在 1980 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另外，陳寅恪對彈詞女作家陳端生的《再生緣》研究也是較為關注。1984 年劉乃和在《光明日報》撰文《要重視古代婦女史的研究》，表達其「重視和加強婦女史研究的呼籲」。與此同時，在國內也出現了一些中國婦女史研究的論文與專著，具有代表性的專著諸如李季平《唐代奴婢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高世瑜《唐代婦女》（三秦出版社，1988）、鄭慧生《上古華夏婦女與婚姻》（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杜芳琴《女性觀念的衍變》（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石雲、章義和《柔腸寸斷悉千縷：中國古代婦女的貞節觀》（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編撰的《中國婦女運動史》（春秋出版社，1989）等。從 20 世紀 80 年代開始，婦女史研究者意識到把女性一概描述為受害者的簡單僵化模式不利於女性運動的發展。因此，婦女史研究的目標開始轉向女性對歷史的貢獻，以反映女性才能的正面範例取代以往對女性否定的描述，竭力從歷史

中選取女性成功的典範，探討女性地位以及家庭、婚育問題的論著也是屢見不鮮。由於歷史學在新時期開拓新領域的需要，婦女史作為新興的社會史學科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逐漸受到史學界的正視與認可。婦女史在當今中國大陸雖非顯學，但與往昔的蕭條局面相比，可以說是發展迅猛，已逐漸在史學殿堂獲得了一席之地。

與婦女史興起最直接相關的是 20 世紀 80 年代中期社會史的重新興起。雖然至今人們對於所謂「社會史」的定義眾說紛紜，但是這一新興學科關注社會結構、社會群體，關注普通人的生活，是受到多數人公認的。因此，婦女史以及與之密切相關的婚姻、家庭等從一開始便被社會史納入麾下。早期的婦女史學家過多地強調了性別壓迫，將婦女視為一體，忽視了婦女群體中的種族、階級等各種差異與矛盾。近年來，人們開始注意到婦女群體的差異性，而且發現這種差異之大，絕不亞於其共同性。強調婦女群體的差異性已成為一種研究趨勢，這正是婦女史走向深入的表現。

當 20 世紀 80 年代中期中國內地的婦女史研究剛剛興起時，國外以及港臺地區的婦女史包括對中國婦女史的研究早已起步，並經過了較長時間的發展。以往的婦女史撰述，由於史料與思想方法的限制，較多注重少數上層婦女與精英人物，婦女史因此基本上是精英婦女史或上層婦女史。當前港臺婦女史學界已將注意力投入到平民婦女身上，特別注重平民婦女的生活經歷與個人感受。如臺灣學者游惠遠《宋代民婦的角色與地位》（新文豐出版公司，1998）、《宋元之際婦女地位的變遷》（新文豐出版公司，2003）、《宋代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研究》（花木蘭出版社，2011）等論著。許多港臺婦女學、婦女史學者，多有著強烈的人文關懷、社會責任感與平等意識。她們不僅關注普通婦女的人生經歷與感受，而且著述注意面向一般婦女讀者。相對以往的歷史學注重的關於國家、民族發展的「大歷史」，普通婦女的人生經歷與感受無疑屬於「小歷史」。然而，這些關於普通婦女人生的歷史雖「小」，意義卻不可低估，它不僅折射出了大歷史的發展情況，也是大歷史的具體生動補充。

同時，西方婦女史學者也強調婦女史是「人民史」，重視普通民眾。20 世紀 70 年代以後，西方婦女史的研究對象開始由知名婦女轉向「普通婦女」，其研究範圍也逐步擴大，研究領域從政治領域擴展到婦女的日常生活、宗教體驗、家庭、心理等方面，使西方婦女史彙入了社會史的洪流之中，從而開創了真正意義上的婦女史。90 年代以後，後現代女性主義反對男女二元對立

的思維模式，提倡研究模式的多元化，尤其是反思以往白人女性主義話語的局限性問題。美國的中國婦女史研究者也受到這種學術思潮的衝擊和影響。這導致中國婦女史研究就出現了新轉機，集中表現在伊沛霞《內闈：宋代婦女的婚姻和生活》（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費俠莉《繁盛之陰：中國醫學史中的性（960～1665）》（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高彥頤《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以及曼素恩《綴珍錄：十世紀及其前後的中國婦女》（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伊沛霞賦予中國婦女以積極的主體性而進行了初步嘗試，開創了美國中國婦女史研究的新局面。伊沛霞經過研究發現，中國社會對上層婦女和勞動婦女的要求有著不同之處，宋代的上層家庭是「郎才女貌」，重視婦女的德、才和美；下層家庭則是「男耕女織」，更看重婦女在增加家庭收入中所起的作用，而這正是中國社會家庭關係的基本模式。

在日本學者中，柳田節子對宋元女性史尤其是財產權利和地位進行了頗為深入的研究，其中頗有不少新觀點。對「中國婦女地位的急遽下降始於宋代」的觀點，柳田節子即有不同看法。在其著作《宋代庶民的婦女們》（汲古書院，2003）中，柳田先生寫道：「歷來說到前近代的婦女，人們立刻想到的便是節婦烈女之類的形象。……本書欲暫時拋開節烈、隸從等固有的觀念，盡可能地接近平民婦女本來的生存形態，並想嘗試探索這些婦女與宋朝專制統治的相關節點。」全書分為兩大部分，第一編為《宋代庶民的婦女們》，收有《宋代女子的財產權——南宋時期於家產分割中的女承分》、《於宋代裁判中的女性訴訟》、《宋代的義絕和離婚、再嫁》、《宋代的女戶》和《元代女子的財產繼承》等五篇論文。第二編《宋代鄉村社會和專制統治》，收有《宋代鄉原體例考》和《宋代的父老——與統治農民的宋代專制權力相關》等兩篇論文。

在《宋代女子的財產權——南宋時期於家產分割中的女承分》一文中，柳田先生從「改嫁與妝奩財產」、「改嫁與亡夫的財產」、「女合承男之半」及「女子田產所有」這四方面說明宋代婦女具有一定的財產權。當時應該有一個共同遵守的劃分財產份數的法規，詳細規定了在室、歸宗、出嫁諸女的財產分割比例。柳田先生認為宋代婦女尚有一定的財產權，她指出「婦女財產權的逐漸喪失，是在明清以來朱子學成為國學、連科舉制也以朱子學為基礎以後才開始的」。《於宋代裁判中的女性訴訟》一文中，柳田先生從妾婢訴主

人、妻爲原告的離婚訴訟、母訴子不孝、宗室官僚家妻子涉訟等方面進行了考察。這些女子訴訟大多圍繞著後嗣與遺產，如母訴子不孝，即有出於爭財產爲目的。在現實中，由妻方主動提出的離婚並不少見，丈夫蓄妾或家貧都曾被當作離婚的理由。地方官判案時的標準不是以尊卑、上下爲先，而是以情理、曲直來判斷，由此可見婦女某些權利爲當時社會所承認。在《宋代的義絕和離婚、再嫁》一文中，柳田先生考證了宋代義絕律的內容，認爲所謂夫婦間的義是以夫妻雙方爲對象的。若夫妻一方對對方家族犯有殺、毆、詈、奸等行爲，即爲犯義絕，當然夫妻間是不平等的，對妻子一方更嚴厲。在宋代社會中，離婚是需要理由的，加上「三不去」的限制，實際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男子的隨意拋棄妻子。柳田先生還指出，程頤的「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的名言，並非僅要求女性守貞，實際也批判了男性的再婚，此觀點令人耳目一新。在《宋代的女戶》一文中，柳田先生從女子財產權來考察宋代女戶的。她指出，宋代立女戶的條件是：取得納稅的田地，製作契約書，於官帳簿上登錄，蓋上官印。因此，立女戶就不限於寡婦，寡居不過是女戶的一種形式。女戶既編入主戶也編入客戶，作爲田地及其他財產的所有者，女戶也有戶等，並承擔賦稅。

柳田先生研究的範圍主要是在宋元時期的經濟史領域。對於宋代婦女的研究，柳田先生主要是從法律訴訟入手，對宋代婦女的財產權利進行了細緻的研究，認爲宋代並不是中國婦女地位開始急遽下降的時代。

日本學者島田正郎撰有《南宋家產繼承上的幾種現象》（《大陸雜誌》三十四卷，1956）。他認爲，南宋時期的江南地區，在家產分配上存在著男女平等，或近於平等的原則。

近年來，中國大陸有關宋代婦女問題的論文、專著日漸增多，範圍漸廣。現將近年來宋代婦女問題研究的成果綜述如下。

一、婦女經濟狀況研究

關於宋代婦女職業生計方面，早在全漢昇先生《宋代女子職業與生計》（《食貨》1卷第9期，1935）起就開始探討這一問題。他認爲宋代的婦女不僅從事家內勞動，而且也參與社會生產，在農業、手工業、商業等各個領域都對社會做出了貢獻。該文相當部分描述遊藝娼妓等服務行業。郭東旭《宋代法律研究淺議》（《宋史研究通訊》，1989年第2期）指出隨著宋代商品經濟